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03号

罪犯涂岳愉，男，1990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（2022）闽082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岳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(2022)闽08刑终4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404分，表扬四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8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岳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涂岳愉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